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周五）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各位董事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7人，其中董事蔡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刘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谢海兵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谢海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耀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推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由4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谢海兵先生

委员：卢耀忠先生、蔡勇先生、周建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贺颖奇先生

委员：卢耀忠先生、陈武朝先生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徐建军先生

委员：卢耀忠先生、贺颖奇先生、陈武朝先生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卢耀忠先生

委员：刘德先生、王忠来先生、徐建军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卢耀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郝广民先生和王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谢海兵**，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00年起历任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信息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期间在清华大学核研院从事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研究工作两年。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信息总监。2010年任昆仑银行信息总监、副行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总经理。2020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任昆仑资本董事长。2021年2月25日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19日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任中石油股份监事。2022年7月任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任海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谢海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谢海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耀忠**，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13年8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石油股份资本运营部总经

理。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中石油股份监事。2017年12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昆仑资本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0月13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12月30日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耀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耀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卢耀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强**，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工业会计专业，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休斯敦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8年起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副总会计师，2005年2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8年任中国石油集团预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6月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曾任公司董事。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7月12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民**，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财务会计、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5 年参加工作，2004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副处长，期间曾挂任西藏那曲地区双湖特别区常务副区长，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产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 年至 2021 年任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郝广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广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郝广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平**，男，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石油学校矿机专业，大庆石油学院地质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历任吉林油田劳资处经济师、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工资处高级经济师，中国石油集团人事劳资部工资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7年任中石油股份人事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至2017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集团人事部分配调控处处长、薪酬管理处处长、人事部副总经济师。2017年4月1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任中油财务监事。2020年1月任专属保险董事。

截至目前，王立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